

## 臺北市學生及幼童交通車管理規則修正(草案)總說明

一、本府為有效提升學生及幼童交通車之管理及執法強度，以保障學生及幼童乘車安全，業依地方制度法第二十八條第二款規定將原訂定之「臺北市學生及幼童交通車管理規則」，提升位階制定為「臺北市學生及幼童交通車管理自治條例」。該自治條例草案業經本府九十八年六月二十三日第一五三一次市政會議審議通過，並已函送臺北市議會審議，因市議會審議需時，為免在自治條例未審議通公布前過前，發生學生交通車管理之漏洞，爰比照臺北市學生及幼童交通車管理自治條例草案規定，修正現行「臺北市學生及幼童交通車管理規則」，以保障學生及幼童乘車安全。

二、本規則修正重點說明如下：

- (一) 第一條詳列本規則管理對象，並將托育機構修正為托兒所及課後托育中心。
- (二) 第二條與第三條對調並作文字修正。
- (三) 第三條與第二條對調，增列「幼童」及「幼童專用車」名詞定義並將第三項移列修正條文第四條第三項。
- (四) 第四條新增第一項明定應以交通車載運學生或幼童。第二項增訂學校、補習班、幼稚園、課後托育中心及托兒所購置或租賃交通車，應於十五日內報經教育局或社會局備查。第三項由原條文第二條第三項移列，並增列但書規定幼稚園及托兒所之間，得經教育局或社會局同意，讓售幼童專用車，其使用年限仍依出廠日起算十年為限。新增第四項及第五項明定幼童專用車之租賃及租期限制。
- (五) 第五條增列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為本條辦理依據。
- (六) 新增第六條，交通車應依法投保之險種，並明定汽車第三人責任險最低保額，由教育局會銜社會局定之，以下條次遞改。

- (七) 第七條分列為四項，除於第三項增訂檢查結果送存備查之期限外並新增第五項明定健康檢查合格標準，準用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相關規定。
- (八) 第八條第一項及第二項合併為第一項。第二項增訂幼童專用車不得載送七歲以上學童。新增第三項明定幼童專用車臨時故障或發生其他行車事故致二小時內無法行駛之報備方式及通報程序由教育局會銜社會局公告之。
- (九) 第九條分列為三項。第一項增訂交通車應備置合於國家標準之汽車專用滅火器及幼童專用車車內加裝警報求救設施。第二項增訂交通車及幼童專用車行駛至目的地時，應確認無學生或幼童留置於車內，始得關閉車門。第三項增訂檢查紀錄留存備查之最少期間。
- (十) 原條文第九條刪除，以下條次遞改。
- (十一) 第十條文字修正。
- (十二) 第十一條第一項增訂不定期實施交通車之抽檢及稽查，每年至少六十次。新增第二項明定前項檢查，業者不得規避、妨礙或拒絕。
- (十三) 第十二條第一項增訂租賃交通車期間一年以上者，出租業者應於租賃契約中載明遵守本自治條例及公路法規，並應將租賃契約副本分別報教育局或社會局備查。第二項增訂交通車租賃營業車輛；其車身前後應註明之標誌圖授權教育局會銜社會局定之。
- (十四) 第十三條文字修正。
- (十五) 第十四條增訂每半年應辦理一次交通車安全演練。
- (十六) 第十五條新增第一項明定駕駛人及隨車人員每年應參加交通安全教育相關研習課程至少八小時。修訂第二項規定僱用駕駛人及隨車專人時，應檢具資料分別報教育局或社會局備查。新增第三項明定前項資料授權由教育局會銜社會局定之。

- (十七) 第十六條第一項增訂身心障礙特殊教育學生專車、早期療育及身心障礙福利機構之交通車，應按實際需要增加輔助器具。新增第二項明定輔助器具之項目，由教育局會銜社會局提報市政府核定後發布之。新增第三項明定第一項學生專車及交通車之管理，準用本規則之規定。
- (十八) 第十七條未修正。